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設置辦法

91年1月9日第4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8日第5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0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27條及規範學生議會之運作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乙名，其產生方式及權責由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章規範。
- 第 3 條 本議會設秘書處，專司學生議會相關行政事務。置秘書長乙名，由議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- 第 4 條 學生議會須於每學年六月底前，審查學生會所提學年各項活動內容及收支預算。
- 第 5 條 學生議會於學期中，每月須召開常會一次；在學生會長諮請或本學生議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，議長須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議會設置下列五個委員會，審查學生會相關業務，經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向議會提出報告；委員會成員由議會代表中，推舉學有專長代表擔任之，各委員會人數不逾3人。
- 一、財務委員會：負責審查學生會收支預決算，督促學生會資金有效運用與管理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本委員會成員互選之。
 - 二、內政委員會：負責審查學生會行政人員資格，並監督其工作情形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會成員互推選之。
 - 三、福利委員會：推動學生會會員之相關福利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會成員互推選之。
 - 四、活動委員會：負責審查學生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是否適宜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成員互選之。
 - 五、公關委員會：負責本議會對外公關事務及訊息之傳播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會成員互推選之。
- 第 7 條 本議會代表不得兼任學生會評議委員或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幹部，俾以保持超然立場。
- 第 8 條 本議會代表，於議會開會時連續二次不到者，停權一個月，連續三次不到者，停權二個月，作為處分，餘此類推。
- 第 9 條 為督導學生會正常運作，凡預算科目中，新台幣五萬元以下之單項開支，授權議長審查，並蓋議會戳記始得動用。
- 第 10 條 議會僅作議決行政部門所提之預算案，不得逕提預算或作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- 第 11 條 本議會開會期間，議長或其代理人，須邀請課指組組長列席指導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